

报检员辅导:进出口化妆品报检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2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67_292216.htm

一、深圳地区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

1、出口预包装化妆品，在辖区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标签审核检验，出口化妆品标签检验不强制要求预先审核，标签审核可以和货物检验检疫同时进行。首次出口的化妆品，应最迟在报检时向辖区检验检疫局提交《标签审核申请表》，经检验合格后由辖区局备案管理。办理标签审核检验的程序请登陆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首页 > 检验检疫 > 食品检验检疫 > 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管理 > 《深圳地区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监督检验管理办法》查询；2、拟出口化妆品离境前，其报检人提供相关证明，如《报检登记证书》、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单、贸易发票、厂检单等资料到辖区分支局办理报检手续，如出口预包装化妆品还须提供标签审核的有关资料；3、检验检疫合格后，由受理报检的分支局签发《通关单》/《换证凭单》/相关证书。

二、深圳地区外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 按照产地检验原则，在生产加工地办理有关检验检疫手续。需经深圳口岸出境的化妆品，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《换证凭单》，由拟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换发《通关单》放行。

三、进口化妆品经营单位

1、进口预包装化妆品，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标签审核检验，进口化妆品标签检验不强制要求预先审核，标签审核可以和货物检验检疫同时进行。首次进口的化妆品，应最迟在报检时向口岸检验检疫局提交《标签审核申请表》、中文标签样张（3份）、原标签及中文翻译件（各3份）、反

映产品特定属性的证明材料，必要时向施检部门提供检验报告、卫生证明文件以及货物特殊申明证明文件，接受检验检疫并办理标签审核，经检验合格后由口岸局备案管理。办理标签审核检验的程序请登陆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 首页 > 检验检疫 > 食品检验检疫 >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 > 《深圳地区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监督检验管理办法》查询；2、拟进口化妆品入境前，其报检人须提供相关证明，如《报检登记证书》、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单、贸易发票、货物清单等资料到口岸分支局办理报检手续。进口预包装化妆品还须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《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》，对来自疯牛病疫区的化妆品和原料，须提供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出口国官方检疫证书,并在口岸完成检疫申报。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处 办公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1号检验检疫大楼 1404室 办公电话：83886144 83886145 8388614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